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经事后审查发现，公告中披露的提案信息存在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附件2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5.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更正后：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附件2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5.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

除上述内容的更正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五常港路466号华策中心A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提案11.00、提案1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9:30-11:30，13:30-17:00。

5、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五常港路466号华策中心A座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133"，投票简称为"华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5.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19,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319,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9日。

2026年4月23日和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94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31.90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7%。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年9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9月6日起至2022年9月15日止，共计10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4、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圣泉集团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5、2022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35人。

7、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47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161.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0.80元/股；由于16名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9.5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44人。

9、2023年1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17.5万股。

10、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7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4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4.00万股。

12、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中的7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1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5.30万股。

14、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中6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2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0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计233.25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5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5.40万股。

16、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中6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1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合计23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5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年1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1.35万股。

18、2026年4月23日和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合计59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1.90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2年9月22日	11.00元/股	810.00	635	161.00
预留授予	2023年9月15日	10.80元/股	159.50	244	0

注：1、首次授予部分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90,000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35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0.00万股；

2、预留授予部分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4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50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	2024年5月7日	315.40	632.60	首次授予21.50万股，因首次授予23名员工离职	不适用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	2024年9月23日	63.00	564.30	5.3万股（首次授予3.30万股，预留授予2.00万股），因6名员工主动离职，一名员工退休	不适用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	2025年4月15日	233.25	331.05	5.40万股（首次授予2.10万股，预留授予3.30万股），因6名员工主动离职	不适用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	2025年10月10日	45.45	278.85	1.35万股（首次授予1.05万股，预留授予0.30万股），因6名员工主动离职	不适用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22日，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4日，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11月13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649,465,999.58元，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1,069,643,085.83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64.70%，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除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外，本次解除限售的59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94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1.90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7%。

3、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江成真	董事、副总裁	5.00	1.50	30.00%
徐传伟	常务副总裁	5.00	1.50	30.00%
唐磊	副总裁	5.00	1.50	30.00%
袁永	副总裁	5.00	1.50	30.00%
张亚玲	财务总监	5.00	1.50	30.00%
王武宝	董事	1.00	0.30	30.00%
巩同生	董事会秘书	10.00	3.00	3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587人）		737.00	221.10	30.00%
合计		773.00	231.90	30.00%

注：1、激励对象中江成真、徐传伟、唐磊、袁永、张亚玲、王武宝、巩同生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上述数据剔除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相关情况。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1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31.90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88,500	-2,319,000	469,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3,599,998	2,319,000	845,918,998
总计	846,388,498	0	846,388,498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泉集团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激励对象资格、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圣泉集团因激励对象离职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圣泉集团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减资事宜。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4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轻工集团"）一致行动人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塑集团	是	40,000,000	27.14%	2.43%	否	否	2026年5月11日	2027年5月11日	一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0,000,000	27.14%	2.43%	--	--	--	--		--	--

2、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广州轻工集团	166,539,465	10.1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东塑集团	147,373,438	8.94%	0	40,000,000	27.14%	2.43%	40,000,000	100%	0	0.00%
于立辉	11,847,622	0.7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明	388,100	0.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26,148,625	19.78%	0	40,000,000	12.26%	2.43%	40,000,000	100%	0	0.00%

注：东塑集团与广州轻工集团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故东塑集团和广州轻工集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于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于桂亭先生之子，赵明先生为东塑集团董事长、法人之子，均为东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同时于立辉、赵明也与广州轻工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故于立辉、赵明也为广州轻工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东塑集团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东塑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4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本息兑付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6亿元，期限273天，票面利率1.69%，债券代码134423，债券简称25申证D6。（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5月11日，摘牌日为2026年5月11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49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于2026年4月29日结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1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4亿元，期限2年，票面利率为1.65%；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17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1.73%。（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期债券定于2026年5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品种一债券简称"26申证K1"，债券代码为"524779"；品种二债券简称"26申证K2"，债券代码为"524780"。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